

國立彰化高中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-新生銜接課程

壹、國立彰化高中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如下

貳、本案決議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.8.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暑假學習效能，增進學科知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對象：高一新生。

四、時間：

1. 自 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起至 8 月 15 日(五)止，共一週，每星期上課五天(週一至週四每日排課六節，星期五上課半天，僅排課四節)。
2. 高一科學班學生自 114 年 7 月 28 日(一)起至 8 月 15 日(五)止，共三週，每星期上課五天(週一至週四每日排課六節，星期五上課半天，僅排課四節)

五、輔導科目及節數：

班級	輔導科目及時數	節數
117	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3 化學 3 生物 3 體育 2	28
高一銜接課程 (不含 117、121)	國文 4 英文 4 數學 8 物理 4 化學 4 團體活動 4	28
121	國文 6 英文 7 合唱 2 音樂欣賞 2 樂理 2 和聲學 2 基礎訓練 3 團體活動 4	28

六、課業輔導內容：俟各科教學研究會研商後實施。

七、輔導費用：

(一)本課業輔導收費標準依「彰化高中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會議」決議，併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費。

(二)家境清寒學生，請於開學前備妥相關證明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等)，至註冊組登記，申請免繳事宜。

(三)參加學生除公假可退費外，事、病假一律不退費。公假以「日」為單位，具公假單後至教學組辦理退費事宜後，統由總務處出納組退款。

八、意願回條務必由家長簽名後，請新生於 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報到時繳交。

九、實施計畫於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----請沿虛線撕下繳回-----

國立彰化高中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新生銜接課程 參加意願回條

茲同意子弟姓名_____ 報到序號：_____ 畢業國中：_____

參加暑期課業輔導-新生銜接課程

自主規劃

家長簽名：_____

114 年_____ 月 _____ 日